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信託及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信託及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信託及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及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繼 5 月公告後，本公告就每基金單位的最終分配通知有關投資者。基金經理董事局較早前決議，子基金以最終分配的形式向相關投資者支付現金最終分配。基金經理謹此公告子基金每基金單位最終分配的款額如下：

最終分配	每基金單位最終分配
港元 9,735,944.32	港元 9.7359

若相關投資者於 2016 年 7 月 25 日(「分配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最終分配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後收到最終分配，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因此應聯絡其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以便從其獲支付有關的最終分配。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最終分配以後將再作出其他分配。然而，萬一作出最終分配後仍有其他分配，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交給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以便從其獲支付有關的最終分配。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元大寶來香港指數基金系列（「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基金單位信託

元大寶來台灣卓越 50 基金（香港）（「附屬基金」）（股份代號：3002）

最終分配公告

請參閱由信託及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發出的2016年5月27日題為「有關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知」的公告及通知(「5月公告」)。本公告並未予以界定的詞語與5月公告內已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告的目的是就最終分配通知相關投資者。5月公告所界定的相關投資者是指於2016年6月30日，即最後交易日之後及截至2016年7月25日，即分配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

1. 最終分配

基金經理在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商量後，將宣佈就相關投資者（即於最後交易日後及截至分配記錄日仍然持有基金單位的該等投資者）作出最終分配。

在上述基礎上，基金經理在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核數師及受託人商量，已決議批准子基金向相關投資者支付以下現金款額的最終分配：

最終分配	每基金單位最終分配
港元 9,735,944.32	港元 9.7359

每基金單位最終分配根據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釐定，並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每名相關投資者有權按照該名相關投資者截至分配記錄日在有關子基金的權益比例，獲支付相等於子基金當時資產淨值的最終分配。基金經理確認子基金沒有任何應收賬款。

若相關投資者於2016年7月25日(「分配記錄日」)仍透過有關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持有基金單位，最終分配將存入該等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預期相關投資者將於2016年8月1日前後收到最終分配，然而實際時間可能會因個別財務中介機構及股票經紀而有所不同。每名相關投資者應就

從其獲支付的有關最終分配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香港投資者無須就最終分配繳付任何稅項，但如導致上述分配的交易構成在香港從事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一部分，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最終分配以後將再作出其他分配。然而，萬一作出最終分配後仍有其他分配，管理人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重要附註：懇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交給其持有子基金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之內容。相關投資者應就從其獲支付的有關最終分配的付款安排，包括付款程序及結算日期，聯絡其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投資者如欲了解有關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及適用風險因素及其對投資者的影響等進一步詳情，極力建議投資者連同基金說明書一併細閱和考慮5月公告。

2. 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基金經理和受託人均確認，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港元 9,735,944.32	港元 9.7359

子基金資產淨值簡要分項列明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港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9,274.60
總資產	10,079,274.60

負債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343,330.28 ¹
總負債	343,330.28

資產淨值	9,735,944.32
已發行基金單位數目	1,000,000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9.7359
每基金單位最終分配 (即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並向下湊整至小數點後四個位)	9.7359

附註1：總數為343,330.28港元的負債包含（一）預計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會完全使用以支付將來成本的271,138.46港元的款額(該款額為460,000港元的撥備再減款額為188,861.54港元代表著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於2016年7月28日已支付的開支)及（二）截至2016年5月27日為止的信託基金及子基金2016年期間結束的應計審計費用，數額為72,191.82港元(該審計費用已於提出撥備前反映於2016年5月27日的子基金資產淨值內)。

3. 與信託基金及子基金有關的開支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確認，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因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的持續維持，終止程序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引起或與之有關而且於5月公告之時無法預料的任何種類的開支。因此，已於2016年6月27日決定不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作出無法預料開支撥備。

誠如5月公告第6條所述，緊隨5月公告於2016年5月27日發出後，已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作出款額為460,000港元之撥備，以用作支付信託基金及子基金由緊隨5月公告發出後直至（及包括）終止日期間所產生的所有將來成本。

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而言，倘撥備不足以支付直至終止日為止的將來成本，任何不足之數將由基金經理承擔。相反地，就信託基金及子基金而言，倘撥備超出直至終止日為止的將來成本之實際款額，該超出之數額將按相關投資者於分配記錄日於子基金所佔權益比例作為其他分配的一部份退回至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並不預期或預料於最終分配以後將再作出其他分配。然而，萬一作出最終分配後仍有其他分配，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將在可行情況下，就終止日以及除牌和撤銷認可資格的日期等時間表，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定於適當時候盡快再發出公告，讓投資者取得最新資料。

投資者在買賣基金單位或就其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之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於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法定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致電(852) 3555 7888向基金經理提出。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信託基金及附屬基金的基金經理

2016年7月2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為止，基金經理董事局包括陳麒漳，陳妙如，陳貝山，郭明正，王義明，溫雅言，溫宗憲及楊得灝。